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必须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体育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运动训练设备配套设施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体测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电控无轨迹功能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电控大腿伸展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电控大腿屈曲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智能电控坐姿蹬伸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智能电控坐姿推胸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智能电控坐姿划船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智能电控坐姿下拉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智能电控坐姿上推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智能气阻深蹲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智能气阻硬拉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智能气阻提踵训练器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智能电控气阻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数字大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舒和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。

（5）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